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將易名為「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

董事會謹止宣佈，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nde Scitech Limited)」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本公司將在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生效及就此向中國有關公司註冊機構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所須之報批手續後發表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更改本公司之名稱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止宣佈，動議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nde Scitech Limited)」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公司名稱變更之建議將待向中國有關公司註冊機構完成所須之報批手續後才生效，待公司名稱變更之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1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所需存檔程序。待公司名稱變更之建議一經生效及就此向中國有關公司註冊機構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妥一切存案手續後，將會作出公佈。於辦理有關手續期間，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將不受影響。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中國，杭州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